

证券代码：834218

证券简称：和创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实施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来行权条件之一为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2亿元人民币。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5,000,000元，不超过1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48,780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三、注意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特此公告。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